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皖1802执4207号

申请执行人：陈先萍，女，1970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济川办事处服装城A区五单元509室，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7007112220。

被执行人：汪从爱，女，1978年8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沙湾村陡门组26号，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7808048628。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先萍与被执行人汪从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要求被执行人汪从爱归还借款350000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汪从爱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汪从爱所有的位于宣州区中山路北侧观唐小区7幢403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汪从爱所有的位于宣州区中山路北侧观唐小区7幢403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魏敬东
审 判 员 刘廷伟
审 判 员 李 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周 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